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5 CP

CE/15/5.CP/10

2015年4月30日，巴黎

原文：英语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常会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II 号厅

2015年6月10-12日

临时议程第 10 项：秘书处关于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的报告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
（IFCD）实施情况的报告

需作出的决定：第 37 段

1. 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以下简称“IFCD”）是根据《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8 条而建立的一个多捐助方自愿基金，以促进在可持续发展和扶贫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培育富有活力的文化行业。

2. IFCD 的主要目标是投资各种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出台和/或拟订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创作、制作、传播和享有具有直接影响的政策和战略，包括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以及通过加强对于地方和区域层面的可行的文化产业支持来说是必要的体制基础设施，导致结构变化。

3. 在其 2013 年 6 月第 4 届常会上，缔约方大会批准了修订后的《指南》（4.CP 9 号决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IOS”）开展的 IFCD 管理机构评估结果对该《指南》提供了资料。

4. IFCD 于 2010 年开始运作。自那时起，已经为 48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78 个项目提供了资助。截至 2015 年 4 月底，为这些项目提供的资金总额达 520 万美元。IFCD 资助的项目正在促进：1) 创造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环境；2) 证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所提供的价值和机会；及 3) 加强文化行业的机构能力、组织能力及个人能力。

5. 自 2007 年以来，IFCD 收到的累计捐款总计超过 730 万美元。迄今为止，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已经从 IFCD 划拨了总计 560 万美元的款项，包括 10% 的支助费用。根据以往的决定，预算的 82% 直接分配用于项目筹资。因此，大部分资金用于各种项目而非秘书处的运营费用。委员会在 2014 年到 2015 年 12 月期间划拨的固定费用包括：17000 美元用于一般运营费用，35000 美元用于帮助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法定会议的参与性援助费用，以及 11 万美元用于和委员会任命的专家签订合同开展 IFCD 提交的资金运用评估及组织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所有固定费用拨款都包括 10% 的支助费用。

6. 虽然 IFCD 日益被公认为是一种促进富有活力的文化行业方面有效的国际合作工具，但是 IFCD 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这将使它很难保证其有效性和未来表现。主要的挑战包括：1) 缺乏人力资源来管理基金、监测和评估受资助的项目及执行其筹资战略；2) 最近基金收到的捐款停滞不前，无法满足期望和大量的捐助申请；及 3) 提高 IFCD 的知名度和认识，尤其是在潜在的私营部门捐助者和合作伙伴之间。

7.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关于 IFCD 实施情况的主要成果。文件还包括有关 IOS 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有关筹资和传播战略的最新信息。自 2010 年以来委员会批准的所有项目的状态概览见 CE/15/5.CP/INF.10 号文件。

IFCD 资助申请要求

8. 2014 年 1 月 29 日，IFCD 第五轮资助申请正式启动。根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4 届常会批准的修订后的《指南》（4.CP 9 号文件）建立了新的时间表。虽然资助申请总数与之前的资助周期相比有所减少，但是符合条件的资格申请数量从 2013 年的 28% 上升到 2014 年的 43%。这反映了申请人以及在国家层面帮助进行预选的全国委员会对 IFCD 的参与范围和目标有了更好的了解。

9. 2014 年资助周期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评估工作由一个新成立的由六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进行，该专家小组是委员会在其第 7 届常会（2013 年 12 月）按照修订后的《指南》（第 16 条）批准设立的。现有成员中有半数继续连任两年，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而另外三名新成员的任期为四年，这些新成员是文化政策、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和发展领域的专家，此外还包括六名新的候补专家。

10. 根据《指南》第 16.3 段以及 7.IGC 6 号决定第 8 段，秘书处还于 2014 年 7 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成员会议。会议期间，专家们有机会对评估流程和他们面临的挑战交流意见，并有机会对推荐的资助项目达成共识。

11. 根据专家小组提交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 8 届常会（2014 年 12 月），批准了 2014 年资助周期的 7 个项目并通过了 2015 年临时预算。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选定的所有项目都收到了相应合同，各项活动已经开始。项目预计在 2016 年到 2017 年之间完成。

12.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资助周期，八个新的缔约方正首次受益于 IFCD 的资助，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海地、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除了选定的这些项目外，考虑到 IFCD 目前的财务状况，委员会在其第 8 届常会上还邀请那些可以支持其自身非政府组织的缔约方设法不要在下个资助周期提交项目（8.IGC 8 号决定第 12 段）。

13. 委员会还邀请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 届常会审议最合适的 IFCD 资金分配标准，尤其是可持续性和需求方面（8.IGC 8 号决定第 11 段）。在 IFCD 筹资进程的背景下，“可持续性”指项目的持续结果、效果和成果，意味着从相对短期的项目到定期的社区生活或组织运营的转变。项目的可持续性被认为是涉及到有助于实现项目长期目标的项目执行的各个方面，包括社区、组织和公众更广泛的参与、发展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适应改变的灵活性、项目评估中的持续评估、以及项目资金多元化基础，寻求多个来源的资金支持，从而减少对单一资金来源的依赖。

14. 为了加强项目可持续性方面的有关要求，秘书处已将可持续性相关指标整合到申请表、评估表和报告中，2015 年 IFCD 第 6 轮资助申请就用到了这些表格。要求每位申请人和项目经理对落实到位的各种措施进行描述，以确保满足项目更长远的目标，而专家小组在评估每个项目提案时，应对更长远的可能性、机会和挑战进行审查。

15. 委员会在其第 8 届常会辩论期间，还提出了是否应根据需求标准分配资金的问题。评估每次资助申请的主要适用标准之一就是项目是否在根本上满足项目执行所在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要求每位申请人描述项目提案的当地背景，并详细描述经济、社会和政治风险、需求、优先事项以及该项目如何对这些作出回应。其目的是对需求和应对这些需求的措施进行评估，从而使该项目的结果可以拓展之前所做的工作并加强现有举措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16. 除了委员会 8.IGC 8 号决定第 5 段外，第六轮资助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启动。开发了一个新的 IFCD 申请程序在线平台，平台现在可以使用。所有申请人必须将其申请直接提交到在线平台上，同时全国委员会将开展在线预选程序。在线申请平台的主要目的是将 IFCD 从申请到评估的所有管理机制与理事机构一贯开展的工作协调一致，理事机构开展的工作包括开发知识管理系统、促进缺乏足够人力资源的秘书处开展更有效的评估流程、以及确保所有缔约方参与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包括全国委员会、专家小组和秘书处。

IOS 建议的实施情况

17. 在其 2012 年 12 月第 6 届常会上，委员会审查了 IOS 报告并通过了关于 IFCD 试点阶段评估的 35 项建议中的大部分建议。缔约方大会第 4 届常会和委员会第 7 届和第 8 届常会认可了秘书处在 IOS 建议实施方面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并要求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金实施 IOS 建议，尤其是在结果导向管理框架和知识管理平台方面（7.IGC 8 号决定第 4 段和 8.IGC 8 号决定第 8 段）。

18.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通过将建议融入 IFCD《指南》中已经充分实施了大多数的 IOS 建议（即第 3、4、5、10、11、14、17、18、21、25、27、30 和 35 项建议）。IOS 建议的实施已经证明了这些建议在提高 IFCD 运作、精简其流程并展示其在地方层面影响方面的价值。《附件 1》提供了这些建议实施情况的概述，包括朝着全面实施方向取得的进展。

19. 在第 7 项建议的实施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不考虑缺乏资源全面实施该项建议的情况下，制定了短期和长期目标结果框架、时间表和指标。与 IFCD 利益相关者协调开发的 IFCD 结果导向管理框架（以下简称“框架”）（《附件 2》）规定了：

- IFCD 的目标，该目标直接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 8 项战略目标：促进创造力和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各项成果，这些成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 4 个资助周期中的中期结果一致；
- 各项结果，将在第 5 个资助周期后的四年之内实现这些结果；
- 设定 SMART 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可以验证和衡量各项结果或成果。

该框架的目的是监督和提高基金的表现，并确定基金是否正在实现其目标。

20. 已经在 IFCD 管理机制中引入该框架，包括修订后的申请表、评估表、申请和预选指南以及新的 IFCD 网站，并且在 2015 年 IFCD 第六轮资助申请中运用了这些变化。此外，秘书处启动了框架的结果基准开发工作，通过回顾性分析和追踪已经完成的项目收集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的数据。该项建议的实施有望帮助 IFCD 的利益相关者对 IFCD 的目标和预期结果有一个更清晰的画面，并对 IFCD 在地方层面的资助项目所取得的影响有更好的认识。

21. 但是，据了解，秘书处在完全实施该项建议方面面临着财务经费问题。如果在 IFCD 运营中充分嵌入有效的结果导向管理做法，对 IFCD 资助的项目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则需要预算外资金来开发和维护一个数据库，对 IFCD 资助的项目进行监测统计整理，并建立从项目报告到数据收集和分析的监测机制。

22. 此外，委员会在其第 8 届常会上鼓励缔约方，通过任命协理专家或借调人员为强化秘书处提供支持（8.IGC 8 号决定第 10 段），努力加强 IFCD 秘书处的能力，以便秘书处能够开展提高 IFCD 工作质量所需的一切行动（第 31 项建议）。

资金管理审查

23. 根据 7.IGC 9 号决定第 6 段，秘书处在委员会第 8 届常会（2014 年 12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费用补偿政策，该政策建立在与其它文化公约同样的原则基础上（IOS 审计第 1(e)项建议及 IFCD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第 5 条），以便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IFCD 正常预算所承担的所有直接行政费用、监测费用和协调费用进行补偿，包括人员费用。对此，委员会已经要求秘书处在使用 IFCD 资金时应一贯采用费用补偿政策（8.IGC 5a 号决定第 12 段），并在委员会第 9 届常会上提供有关重新归属于《公约》秘书处的费用补偿的信息（8.IGC 10 号决定第 6 段）。为此，委员会同意，费用补偿政策将不会建立在 IFCD 全面管理的百分率基准基础上，而是采用项目直接管理方式，包括项目执行和监测。

24. 虽然大体上支持对于不同《公约》采用的一致费用补偿政策，但是要求阐明 IFCD 的 10% 的支助费用。对此，财务管理局（BFM）解释了自 2009 年推出了成本收费政策以来，自愿捐款是如何在所有特别账户上对计划资助费用计费的，无形资产基金和世界遗产基金除外，这两个基金是由经过评估的强制摊派捐款组成。

25. 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关于 IFCD 收到的由于计划支持费用而产生的间接计划实施费用方面的支持服务，通常包括财务报告、对外关系和合作等，并建议 IFCD 适用与《1972 年公约》和《2003 年公约》的基金一样的条件，即不使用支助费用。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些辩论，考虑到《公约》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在其第 8 届会议上要求总干事邀请执行局对 IFCD 的支助费用进行审查，为 IFCD 筹资并管理资金（8.IGC 10 号决定第 9 段）。可以注意到，根据 195 EX/5 号决定第四（C）部分举行的执行局第 197 届会议上，已经要求总干事提交关于在适当情况下对未来项目的标准支助费用标准进行调整和减少的一份提案，同时对更确定的直接和间接可变费用进行计费，包括定期的计划人员费用，以期兼顾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的做法。因此将会出现费用补偿政策运用新模式，将一致覆盖所有基金，包括所有《公约》下的基金。

筹资和传播战略

26. 在其 2012 年 12 月第 6 届常会上，委员会全面通过了 IFCD 筹资和传播战略（6.IGC 6 号决定第 3 段）。委员会还决定利用现有的资金和资源逐步实施该战略，并在每次会议上为今后的活动进行相应的预算分配。

27. 回想一下，五年战略（2013-2018）被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旨在扩大 IFCD 在各个政府间已有的支持基础，费用估计为 359500 美元，预计筹款为 1434875 美元。第二阶段（2014 年 7 月-2016 年 6 月）的目标是接触外部捐助者，确保与私营部门和高净值个人的合作伙伴关系，筹款 4391367 美元，费用估计为 457125 美元。第三阶段（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的预算将是 351625 美元。总体目标是确保在 2018 年之前，IFCD 得到至少一半的缔约方的定期财务支持，并发展与私营部门的六个重点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将占到 IFCD 资金来源的 30%。

28. 截至 2014 年 6 月，已经完成该战略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主要目标是为 IFCD 设立一个明确的信息和明显的身份，并巩固 IFCD 现有的捐助者基础（《公约》缔约方）。为了继续巩固 IFCD 的捐助者基础，总干事于 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3 月通过公函呼吁缔约方捐款，要求提供相当于他们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捐款至少 1% 的定期自愿捐款，为 IFCD 提供支持，而委员会通过其 8.IGC 10 号决定第 8 段也对该决定进行了认可。

29. 从 2013 年 1 月启动筹资战略起到 2014 年 6 月为止共筹集了 1060893.86 美元这一事实证明了筹资战略第一阶段实施所产生的影响。该金额为目标金额 1434875 美元的 75%。考虑到 IFCD 是基于自愿捐款和全球经济危机这一事实，如此高的比例被认为是筹资行动和传播行动的直接结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该金额仅来自大约 15% 的缔约方（134 个中 20 个缔约方）的捐款，而其中 7 个缔约方每年定期捐款。

30. 自缔约方大会第 4 届常会（2013 年 6 月）以来，已经收到了之前未给 IFCD 捐过款的 5 个缔约方的捐款（捷克共和国、德国、立陶宛、马拉维、乌拉圭），从而使筹资额达到约 25 万美元。但是，IFCD 想要在 2018 年之前达到获得来自半数缔约方定期财务支持的终极目标，仍然面临着显著的挑战。为此，为了鼓励更多缔约方每年进行捐款、以及为了根据委员会 8.IGC 8 号决定第 13 段进一步出台一种缔约方可以宣布他们希望自愿定期捐助给 IFCD 金额的机制，建议秘书处发出公函，呼吁定期自愿捐款，将每个成员国捐助额的 1% 计提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内。

31. 从 2014 年 7 月开始，IFCD 进入筹资战略的第二阶段，而秘书处开始制订需要的措施，扩大 IFCD 除了政府捐助以外的捐助者支持基础。秘书处发起了前景研究，以便寻求替代资金来源，即私营部门和高净值个人。作为与潜在合作伙伴培育关系所需的基本工具，目前正在最终确定潜在私营部门合作伙伴详细名单和数据库。

32. 一旦名单确定，下一步将制定行动计划，详细阐述要点，执行与目标对象进行有效协作所需的各种系统。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创建量身定制的概述关键优势的支持案例，作为潜在筹资合作伙伴的卖点，以及开发具有相互合作利益的各种不同的伙伴关系模式和激励计划。正如筹资战略中所指，聘用具有专业筹资和传播背景的专家或公司对于建立、确保和维护与私营部门的稳定伙伴关系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承认缺乏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其筹资战略，并且需要具备专业筹资知识的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寻求专门从事筹资的专业公司实施该战略（8.IGC 9 号决定第 5 段）。

33. 在实施该战略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开发出了以下传播工具，经过委员会第 6 届、第 7 届和第 8 届会议的批准，这些工具在增加 IFCD 的知名度及传播 IFCD 资助项目结果影响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i) 发行了十五期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的电子简讯（[e-updates](#)），重点集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以及与《公约》和文化行业工作有关新问题，如数字化技术和性别。现有的统计数据显示，[e-update](#) 电子邮件列表正在不断增长，所有三种语言的定期订阅用户超过 3000 名，而阿拉伯地区的订阅用户有所增加；

ii) 介绍项目正产生实际影响的三种版本的 IFCD 年度[宣传手册](#)已经发布，并分发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不同团体、委员会第 6 届、第 7 届和第 8 届会议、缔约方大会第 4 届和第 5 届会议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

- iii) 已经制作了六个[多媒体故事](#)，介绍在阿根廷、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和多哥一些选定的 IFCD 资助项目，涉及 IFCD 参与能力建设、市场准入和政策行动领域的不同方面。除了 IFCD 整体宣传片之外，也正在制作三种语言的影响力宣传片，作为介绍 IFCD 主要影响及吸引包括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在内的不同受众的综合传播工具。
- iv)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 IFCD 新[网站](#)，网站特设了 IFCD 筹资专栏。包括方便 IFCD 捐款支付的 PayPal 系统接入以及有关 2007 年以来捐助者捐款图表信息；
- v) 此外，通过推出英语、中文、西班牙语、法语和阿拉伯语版本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创意经济报告》2013 年特刊，在不同地区的各种受众中推广了 IFCD，该特刊的第 7 章：“联合国作为地方创意经济发展战略合作伙伴”，整个章节重点介绍了 IFCD 各种项目。

34. 这些宣传材料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同团体、政府合作伙伴网络及《公约》的主要利益相关者之间广泛传播，旨在加强与 IFCD 现有的以及不断增加的支持者基础之间的关系。筹资和传播战略的第一阶段专注于通过内容开发和包装对 IFCD 进行品牌重塑，而第二阶段目标是实现宣传工作完备并进一步加强全球推广。该战略的新挑战是开展动态传播战略，能够通过不同媒体渠道积极主动地传播这些工具，吸引越来越多的不同潜在筹资合作伙伴并培育令人信服的支持案例。

35. 下列监测标准或指标是评估和衡量这些传播工具影响并确保达成沟通行动预期结果的基本指标：

- a) 筹资进展，在战略第一阶段筹集了目标额 1434875 美元的 75%；
- b) 申请人参加 2014 年第五轮资助申请提高了对 IFCD 目标的了解，这点可以通过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从 2013 年的 28%增加到 2014 年的 43%来证明；
- c) IFCD 的 e-update 简讯订阅量增加 6 倍，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比例为 3:1:1；
- d) 在高级别重大活动上加强宣传手册的分发范围，如关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文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特别专题辩论（2014 年 5 月，纽约）及第三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和文化产业世界论坛（2014 年 10 月，佛罗伦萨）；
- e) 在 2014 年 8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举行的第 10 届国际动作片电影节 (<http://www.aoffest.com/>)、2014 年 11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西班牙语《创意经济报告》启动仪式等公共活动以及在联合国 facebook 页面放映宣传片；
- f) 与外部合作伙伴、四个讲德语的全国委员会以及巴西文化部合作，用不同语言向广大受众推广宣传片，包括中文（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I0NjQ0NzU2.html）、德

语（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FuE6lnMP8g> ）和葡萄牙语（ <http://www.youtube.com/user/unescoportuguese> ）；

- g)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功能和浏览量，在每次 IFCD 社交媒体操作时使用#IFCD#支持创意标签的平均留言量为 200；
- h) 2015 年 1 月以来访问 IFCD 新网站的频率为每月 12 万以上的页面浏览量，网站大部分点击量主要是拉丁美洲、东欧和非洲的用户对“申请”部分的点击。

36. 自 2013 年以来，总共划拨了 245844 美元用于秘书处开展这些筹资和传播活动，其中 174500 美元专门用于第一阶段的活动，而 71434 美元则用于第二阶段。这些资金来自于委员会在其第五届常会（2011 年 12 月）分配的筹资资金以及来自于 IFCD 特别账户中未分配的资金。在委员会每届会议都会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见 CE/13/7.IGC/7 号文件和 CE/14/8.IGC/9 号文件）。

37. 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5.CP 10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15/5.CP/10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为了 IFCD 而实施的各项活动和方法摘要；
3. 感谢秘书处在有效管理 IFCD 并确保其在 2010 到 2015 年各个筹资周期中的表现方面所做的工作；
4. 重申用于 IFCD 资金分配的标准中的可持续性和需求的必要性；
5. 认识到秘书处在根据 7.IGC 8 号决定和 8.IGC 8 号决定实施 IOS 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秘书处可以充分实施这些建议；
6. 认识到秘书处通过筹资和传播战略在提高 IFCD 知名度方面取得的影响，要求委员会继续努力推行 IFCD 的战略并确定用于这一举措的资源，并邀请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第 6 届常会上报告此事；

7. 注意到迫切需要提供所有利益相关者对IFCD的认识，并要求缔约方积极支持和参与秘书处的筹资活动并告知秘书处有关国家层面筹资活动的影响，这些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常会上报告；
8. 鼓励缔约方通过提供相当于他们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捐款至少1%的定期自愿捐款为IFCD提供支持，并要求秘书处每年发出捐助呼吁公函；
9. 鼓励缔约方通过任命协理专家或借调人员开展IFCD实施工作为秘书处支持增援。

附件 1: IOS 建议实施情况

建议	实施情况
<p>第1项建议: 继续参加文化公约联络小组（CCLG），以协调各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金的程序，加强协同效应，并避免在重点和筹资方面重叠。（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约》秘书处参与文化公约联络小组的例会，而 IFCD 团队则定期参加致力于国际援助的附属工作小组的会议。
<p>第2项建议: 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行政理事会共同磋商，探讨竞争和重叠的潜在领域，并制定战略避免竞争和重叠。（政府间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CD 团队定期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秘书处进行交流和沟通，以避免两个基金活动的重叠。
<p>第6项建议: 优先考虑那些除了履行《指南》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对某些战略考虑作出回应的计划/项目。根据基金的具体目标（尚未制定）清楚确定这些战略考虑事项，并随着基金的发展对这些事项持续审查。（前面段落提出了在选择要资助的项目时如何提供更具战略性的重点的建议。）如果IFCD要继续超越试验阶段，这是当务之急。（政府间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战略性考虑事项已经被整合到《指南》中，目前正按照结果导向管理框架实施。
<p>第7项建议: 制定IFCD未来发展方向的愿景以及具有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的结果框架、时间表和指标。（政府间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与 IFCD 利益相关者的协调配合，2014 年制定了 IFCD 结果导向管理（RBM）框架，包括中期结果和长期结果、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时间表和指标。 已经在 IFCD 的管理机制中引入了结果导向管理框架，包括修订后的申请表、评估表、申请和预选指南以及新的 IFCD 网站，并进一步在 2015 年 IFCD 第六轮资助申请启动时引入了该框架。 秘书处发起建立一项基准，通过回顾性分析并跟踪已完成的资助项目来收集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的数据。 委员会在其第 7 届和第 8 届会议上，要求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金实施 IOS 各项建议，尤其是在结果导向管理框架和知识管理平台方面（7.IGC 8 号决定第 4 段和 8.IGC 8 号决定第 8 段）。
<p>第8项建议: 建立与结果框架中规定的目标相关的明确的资源调动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第 6 届常会上通过了 IFCD 筹资战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第一阶段已经告一段落，共筹集了 1060893.86 美元的捐款。已经申请资金用于继续实施该战略在

(政府间委员会)	<p>2014 年和 2015 年的第二阶段 (7.IGC 7 号决定第 4 段和 8.IGC 9 号决定第 4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已通过各种传播行动实施筹资战略, 包括制定私营部门预期捐助者名单及制作和分发多媒体故事、e-updates 电子简讯及一份宣传手册。 • 委员会承认缺乏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其筹资战略, 并且需要具备专业筹资知识的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 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寻求专门从事筹资的专业公司实施该战略 (8.IGC 9 号决定第 5 段)。
<p>第12项建议: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共同合作, 有系统性地确保 IFCD 资助项目与联合国其它工作在国家层面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CD 团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保持定期交流和沟通, 使这些办事处积极参与 IFCD 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监测, 从而确保 IFCD 项目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工作在国家层面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p>第13项建议: 要特别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在选择要资助的项目、后续监测及审查项目报告时需要做这个工作。(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在其第 8 届会议上, 邀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5 届常会上审议 IFCD 资金分配最适合的标准, 尤其是可持续性和需求方面 (8.IGC 8 号决定第 11 段)。 • 秘书处已经将可持续性相关指标整合到申请表、评估表和报告中, 2015 年 IFCD 第 6 轮资助申请就用到了这些表格。要求每位申请人和项目经理对落实到位的各种措施进行描述, 以确保满足项目更长远的目标, 而专家小组在评估每个项目提案时, 应对更长远的可能性、机会和挑战进行审查。
<p>第15项建议: 将IFCD资助项目的主要成果/结果、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提供给所有利益相关者, 以便相关组织和国家都能互相学习。(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在 IFCD 网站上定期更新有关 IFCD 资助项目的信息: http://www.unesco.org/ifcd。 • 2013-2015 年期间, 秘书处制作了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十五期 e-update 电子简讯、两个版本 IFCD 宣传手册及六个多媒体故事, 传播 IFCD 项目的主要成果和影响。
<p>第16项建议: 在未来知识管理平台的保护伞下, 将所有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有关IFCD和《公约》的知识管理工作与恳请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的各种举措形成互补, 使其成为更大的学习社区的一部分, 同时也使用Facebook、Twitter等社交媒体达到这一目的。(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新的 IFCD 网站 (http://www.unesco.org/ifcd), 这是《公约》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知识管理系统的基石之一。 • 通过 ERI/DPI/WEB 装置,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社交媒体已经被用于推广各项主要活动, 如 2014 年和 2015 年第 5 轮和第 6 轮资助申请。
<p>第19项建议: 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全国委员会、《200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全国委员会、《公约》缔约方国家联络点及民间团体组织传播了有关第五轮 (2014 年) 和第六轮 (2015 年) 的资助申请信息。根据秘书处关于用本国语言

<p>公约》国家联络点及作为政府间委员会观察员的民间团体组织传播有关未来资助申请的信息。鼓励所有这些实体用他们本国语言公布有关基金的信息。（秘书处）</p>	<p>发布信息的建议，已经与 IFCD 利益相关者合作将该信息正式翻译成中文和葡萄牙语。</p>
<p>第20项建议： 在通信中向全国委员会和潜在申请人澄清是否允许全国委员会收取有关向IFCD邮寄申请书或在这方面提供其它任何服务的任何费用。（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第五轮资助申请，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给全国委员会的信件中已经包含关于这件事情的说明。 • 对于第六轮资助申请，已经启动了新的 IFCD 在线申请程序平台。该新平台解决了申请书邮寄费的问题，因为所有申请人必须直接在线提交申请，而预选程序同样也是由全国委员会在线进行。
<p>第22项建议： 指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的国家/地区联络点，在申请过程中为申请人提供信息和帮助。（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经指定相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外地办事处的文化项目专家为 IFCD 联络点，在整个申请过程中为申请人和全国委员会提供信息和帮助。IFCD 团队与这些专家保持经常联系，并将所有信件都抄送给他们。
<p>第23项建议： 在国际非政府组织需要从政府那里寻求获得的支持信方面为他们提供更多方向。（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第五轮（2014 年）和第六轮（2015 年）资助申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更为直接和准确的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程序方面的信息，即来自政府的支持信。
<p>第26项建议： 为了避免某些申请因为一些轻微的技术性问题或缺乏全国委员会的相应评估而遭到淘汰，要求全国委员会提供缺少的材料而非淘汰该项目。（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与全国委员会协调一致，避免了在 2014 年第五轮资助申请中出现这种淘汰情形。 • 对于 2015 年第六轮资助申请，已经在 IFCD 在线申请平台上建立了一个新机制，减少某些申请由于轻微的技术问题而遭到淘汰。新平台不允许提交那些未接受条款条件也未签署过的申请。
<p>第28项建议： 一旦专家完成项目提案评估，就召集所有专家举行联合电话会议，对专家的评估结果和理由进行讨论。（秘书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开展了技术评估后，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资助申请框架内组织了与 IFCD 专家小组成员们的电话会议。同时在整个评估过程中还一直开展了在线讨论。 • 2014 年 7 月专家小组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首次碰面，对评估过程和他们面临的挑战交流意见，并对推荐的资助项目达成共识。
<p>第31项建议： 加强IFCD秘书处的能力，使其能够开展在提高IFCD工作质量并确保其未来表现方面所需的一切行动（与本评估报告的建议相一致）。（政府间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加强 IFCD 的人力资源能力，并在其第 8 届常会（2014 年 12 月）大力鼓励缔约方通过任命协理专家或借调人员为秘书处支持增援（8.IGC 8 号决定第 10 段）。
<p>第32项建议： 确保提交并审查2010年IFCD计划周期的所有尚未完成的合同可交付项目，包括有关项目实施的描述性报告、详细的财务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4 年 12 月，2010 年资助周期的所有项目都已完成。已经宣称无法确保继续成功开展项目的那些受益方（即刚果文化艺术部；纳米比亚的纳米比亚国家美术馆；秘鲁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鲁全国委员会；以及突尼斯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突尼斯全国委员会）的五份合同已经正式停

告及各项支出原始证明文件。（秘书处）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员会已决定向 IFCD 贷记返回总计 81850 美元，这是最初分配给这些项目的资助金额中的合同未付余额（8.IGC 8 号决定第 6 段）。
第33项建议： 费用补偿：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来自IFCD的固定预算所承担的所有直接行政费用、监测费用和协调费用进行补偿，包括人员费用。（秘书处/政府间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 7.IGC 9 号决定第 6 段，秘书处向委员会第 8 届常会（2014 年 12 月）提交了一份费用补偿政策，该政策建立在与其它文化公约同样的原则基础上。• 对此，委员会已要求秘书处在使用 IFCD 资源时在项目管理方面采用一贯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费用补偿政策（8.IGC 5a 号决定第 12 段），并在委员会第 9 届常会上提供有关重新归属于《公约》秘书处的费用补偿信息（8.IGC 10 号决定第 6 段）。

附件 2: IFCD 结果导向管理框架

